

清高审批环表〔2026〕20号

关于《广东宏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 台 专用车及车厢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宏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 台专用车及车厢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大道 31 号科光工业有限公司#3 号厂房和#4 厂房自编第 4 卡，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5' 47.089"，北纬 23° 33' 35.396"，占地面积约 484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847 平方米，主要从事专用车和车厢产品的生产，设计年产 200 台专用车、1500 个车厢。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喷砂、喷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工序（含天然气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表2 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排放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对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中所提出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开料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打磨工序烟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由“移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SO₂、NO_x、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

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69\text{t/a}$ ，NOx $\leq 0.209\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宏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 台专用车及车厢产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12 号）的要求，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